



第七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5(q)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2025 年 5 月 27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9/L.83)]

79/290.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 1967 年 8 月 8 日《曼谷宣言》¹所载东南亚国家联盟的目标和宗旨，特别是与目标和宗旨相似的现有国际和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和有益的合作，

注意到 2008 年 12 月 15 日生效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宪章》²所载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关于维护《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内容，

满意地注意到 东南亚国家联盟的活动与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相一致，

回顾 以往关于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合作的所有决议，³

又回顾 2017 年在菲律宾主持下纪念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五十周年，以及 2017 年 7 月 19 日大会关于纪念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五十周年的第 71/317 号决议，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31 卷，第 22341 号。

² 同上，第 2624 卷，第 46745 号。

³ 第 57/35、59/5、61/46、63/35、65/235、67/110、69/110、71/255、73/259、75/15 和 77/12 号决议。



还回顾 2020 年是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联合国会员国在这一年里强烈重申致力于重振多边主义，以应对全球挑战，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并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继续承诺和致力于维护多边主义和法治，

欢迎 2024 年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持下纪念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五十七周年，主题为“加强联通和韧性”，

赞扬 2021 年迎来十周年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全面伙伴关系为实现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共同目标作出的贡献，并满意地注意到执行《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伙伴关系联合宣言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进展，截至 2024 年 9 月，140 项行动方针中有 135 项、即 96% 已得到落实，

欢迎 东南亚国家联盟参加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高级别会议，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协作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组织之间的对话与合作，

回顾 第一次至第十四次东南亚国家联盟和联合国首脑会议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领导人和联合国秘书长对进一步深化全面伙伴关系的承诺，

承认 东南亚国家联盟通过其维持和平中心网络、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维持和平专家会议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国防部长扩大会议维持和平行动专家工作组在维持和平领域开展的工作，主要侧重于政策和业务方面的能力建设，同时也促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以及青年、和平与安全议程取得进展，

认识到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⁴ 和 2025 年将迎来二十五周年的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促进妇女在各个层级和所有职位中充分、有效和切实参与维持和平的 2020 年 8 月 28 日第 2538(2020)号决议仍然具有重要意义，

欢迎 在这方面东南亚国家联盟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所作的努力和承诺，并又欢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万象成功召开以主题“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 2025 年后加强护理经济和韧性”为指导的第三届东南亚国家联盟女性领导人峰会，东南亚国家联盟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峰会期间推出了《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制定协调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国家标准作业程序的指导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 在执行《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框架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该协定为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作出了重大贡献，并进一步注意到通过执行《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以促进有凝聚力和反应力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的河内宣言》的执行路线图，该区域的社会服务队伍得到加强，

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又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继续通过伙伴关系建立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的抗灾能力，包括为此执行《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第四个灾害管理联合战略行动计划(2021-2025 年)》，这有助于加强东南亚国家联盟的风险监测和分析、预防和缓解、防备及响应和恢复能力，同时也促进其在灾害管理方面的全球领导地位，包括根据《2021-2025 年东南亚国家联盟灾害管理和应急工作方案协定》向东南亚国家联盟灾害管理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中心提供援助，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

承认东南亚国家联盟一贯高度重视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⁶ 并且着重强调这与实施《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 2025 年愿景》在提高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人民生活水平方面具有互补性，包括通过互补性倡议和互补性路线图(2020-2025 年)、关于增进《共同体 2025 年愿景》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互补性的年度高级别集思广益对话、年度东南亚国家联盟与国家发展规划机构可持续发展目标论坛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可持续发展研究和对话中心等各种举措，

欢迎在执行《2025 年东南亚国家联盟吉隆坡宣言：携手前行》及其三个共同体蓝图方面以及在开展 2025 年共同体蓝图执行情况三次期末审查方面取得进展，并期待及早完成期末审查，为未来执行战略计划吸取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满意地注意到《东南亚国家联盟一体化倡议第四个工作计划(2021-2025)》和《东南亚国家联盟 2025 年互联互通总体规划》的进展，同意通过加快实施《一体化倡议第四个工作计划(2021-2025 年)》和《2025 年互联互通总体规划》，探讨联合合作和技术培训方案的机会，这将有助于开展能力建设，缩小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内部和之间的发展差距，继续解决发展不平衡问题，以实现更加平衡和包容的区域发展，并期待制定后续文件，

认识到东南亚国家联盟正在努力加强其机构，并在这方面回顾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立，

1. **欢迎**在实施《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 2025 年愿景》方面取得进展，这将确保在该区域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持续经济增长、共同繁荣和社会进步，并期待《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 2045 年愿景》及其战略计划获得通过，由此勾画出未来方向，在 2045 年建立一个有韧性、有创新、有活力和以人为本的东南亚国家联盟；

2. **重申**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依照 2011 年 11 月 19 日发表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全面伙伴关系联合宣言》承诺进一步加强伙伴关系并确保有效执行当前行动计划(2021-2025 年)，期待后续行动计划(2026-2030 年)获得通过，

⁵ 见 [A/79/302-S/2024/600](#)，第二节。

⁶ 第 70/1 号决议。

并着重强调必须加强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之间的机构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在雅加达的联络机构；

3. **鼓励**联合国、包括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继续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密切合作，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 2025 年愿景》以及即将推出的《共同体 2045 年愿景》，并促进两者之间的互补和伙伴关系，以确保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区域一体化努力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相辅相成，特别是通过落实互补性倡议及其五个优先领域，即消除贫穷、基础设施和互联互通、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及复原力和能力建设，以及通过后续的 2025 年后互补性倡议；

4. **欢迎**联合国与设在泰国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可持续发展研究和对话中心开展协作，以鼓励进行调查研究，建设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的能力，并支持东南亚国家联盟与包括联合国及其相关实体在内的外部伙伴就可持续发展开展对话和加强合作；

5. **鼓励**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协作，满足儿童和青年、包括失学儿童和青年的需求，增加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加强技术与职业教育和培训合作，促进青年参与和体育促进发展，并通过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人类发展优先事项相一致的举措培养终身学习的文化，从而推动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

6. **又鼓励**继续努力恢复召开大会主席、联合国秘书长、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外交部长和东南亚国家联盟秘书长年度会议，以期进一步增强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的全面伙伴关系，包括审查、监督和指导本决议的执行工作；

7. **确认**东南亚国家联盟作为区域稳定和繁荣的基石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支柱，在加强其中心地位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

8. **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承诺促进《东南亚国家联盟印太展望》，以期加强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共同体建设进程，并加强和补充与其伙伴的合作；

9. **鼓励**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继续定期举行高级官员会议、部长级会议和首脑会议，并在这方面欢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万象召开第十四次东南亚国家联盟和联合国首脑会议；

10. **鼓励**联合国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牵头的机制，包括酌情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交流相关信息、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能力建设，加强与东南亚国家联盟相关部门机构的合作；

11. **重申**依照国际法、《联合国宪章》、《东南亚国家联盟宪章》和《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⁷ 增进区域安全与合作以及和平解决争端，从而促进和平、稳定和繁荣的重要性；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25 卷，第 15063 号。

12. **支持**东南亚国家联盟和联合国举办讲习班、研讨会和区域能力建设方案，以推动在相互信任、共同利益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就预防冲突、预防性外交、裁军和不扩散、网络安全、维持和平行动、包括但不限于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和木材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反恐怖主义和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等区域和全球安全问题开展对话；

13. **鼓励**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开展合作，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导致恐怖主义的激进行为以及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交流专门知识、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促进能力建设，包括联合国为此在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的协调下，为执行《东南亚国家联盟反恐怖主义公约》、《东南亚国家联盟防止和打击激进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抬头行动计划(2018-2025 年)》及其相应的跨部门巴厘工作计划和随后的指导文件提供技术支持，并支持东南亚国家联盟努力应对越来越多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威胁和跨界挑战，这需要采取全面办法，包括通过有效的区域合作，以推动建设一个更加安全、联通和繁荣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

14. **又鼓励**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以《东南亚国家联盟人权宣言》、《东南亚国家联盟领导人关于东南亚国家联盟人权对话的声明》、《世界人权宣言》⁸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所有成员国都已加入的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和机制为基础，在人权领域开展合作，特别是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及东南亚国家联盟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开展合作，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2023年9月27日至29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东南亚国家联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与联合国的第一次人权对话；

15. **确认**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之间通过举办培训讲习班以及交流相关信息、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等形式开展海事合作，包括海上安全合作，对于进一步促进法治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⁹等相关国际法及其他国际文书的执行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并着重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此类合作，以应对有关问题和挑战；

16. **重申**推动东南亚区域一体化和加强互联互通的重要性及其对区域和全球和平、繁荣和可持续发展的潜在贡献，在这方面鼓励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合作，通过加快实施《东南亚国家联盟一体化倡议第四个工作计划(2021-2025 年)》，缩小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内部和之间的发展差距，并鼓励联合国支持实施《东南亚国家联盟 2025 年互联互通总体规划》和《东南亚国家联盟 2025 年后互联互通战略计划》；

17. **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在实施《2025 年经济共同体蓝图》和制定即将推出的《东南亚国家联盟经济共同体战略计划》方面取得进展，并鼓励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之间的合作，通过在包括碳中和、循环经济和蓝色经济在内的可持续性、能源、采矿、粮食安全、包括电子商务和无纸化贸易在

⁸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内的数字经济、知识产权、投资、全球价值链、科学、技术和创新、中小微企业和初创企业的发展及其对全球供应链的参与、公私伙伴关系、金融普惠和监管框架等领域的联合举措、合作、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咨询服务，深化区域和全球经济一体化；

18. **确认**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与东南亚国家联盟秘书处合作，于2021年和2023年共同出版了关于东南亚国家联盟数字化和可持续贸易便利化的报告，并鼓励在未来几年继续合作推进数字化贸易和电子商务，突出显示东南亚国家联盟在贸易程序简化和数字化方面的努力和进展，同时确认无纸贸易便利化在减少全球供应链脆弱性和降低总体贸易成本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19. **鼓励**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继续在加强粮食、农业和林业部门的合作方面开展协作和建立伙伴关系，包括为此加强粮食和可持续有效水资源管理以及可持续、循环和智能农业领域的技术援助，提高可再生农业和林业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能力，推广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脱碳努力，促进农业部门的数字化，推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森林景观恢复及重新造林举措，并促进公私伙伴关系和农业合作；

20. **欢迎**通过全面整合战略和框架，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碳中和战略》、《东南亚国家联盟经济共同体循环经济框架》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电力联网》和《东南亚国家联盟蓝色经济框架》等可再生能源倡议，努力促进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可持续性议程，以便除其他外实现脱碳，建立绿色价值链和循环经济供应链，利用可持续金融和投资，发挥蓝色经济潜力，并赋予企业向更绿色做法过渡的权力，正如《东南亚国家联盟领导人关于发展区域电动车生态系统的声明》所反映的那样；

21. **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东南亚国家联盟的支持正在取得进展，其重点是创新和蓝色优先部门，包括三个部分：(a) 蓝色创新挑战；(b) 蓝色孵化方案；(c) 蓝色商业配对；

22. **鼓励**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在旅游业领域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特别是促进可持续和包容性旅游业以及旅游部门的能力建设方案，同时确认旅游业作为社会经济增长和发展驱动力的价值；

23. **又鼓励**增进在可持续矿产开发方面的协作，包括支持执行东南亚国家联盟部长级会议2023年11月通过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可持续矿产开发原则》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矿产开发愿景》及其行动计划；

24. **还鼓励**继续保持联合国在东南亚国家联盟智慧城市网络中的伙伴关系并实施《东南亚国家联盟可持续城市化战略》，这是东南亚国家联盟一体化努力的一部分，可使发展努力产生协同作用，推动扩大成员城市、私营部门和外部伙伴之间的合作，以借力技术和数字基础设施改善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公民的生活为目标引领智慧城市发展和可持续城市化，并促进落实《2030年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

25. **鼓励**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通过增强农村社区的权能和促进村庄之间的协作，加强在农村发展方面的协作，以加快消除贫穷并确保区域粮食安全；

26. **又鼓励**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在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方面努力发展有效的伙伴关系并促进更密切的合作，包括参加《行动计划(2021-2025)》下与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有关的联合活动和培训，按照《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促进妇女、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声明》的执行情况增加妇女对和平进程的参与，并在“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和“以行动促维和+”的背景下，推动东南亚国家联盟各参与成员国之间的联合国三方伙伴关系项目；

27. **欢迎**在全球一级、包括在联合国努力促进地雷行动，并鼓励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地雷行动中心协作，包括分享专门知识和最佳做法、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处理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所涉人道主义问题；

28. **鼓励**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在减少灾害风险、应急和管理方面开展更密切的合作，以确保通过执行《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灾害管理联合战略行动计划(2021-2025)》有效应对和管理自然灾害，加强气候变化适应措施并建立抗灾能力，包括为此增强风险融资和保险，通过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加强东南亚国家联盟相关倡议和中心的能力以及对这些倡议和中心的技术支持，并实现东南亚国家联盟成为灾害管理领域全球领跑者的愿景；

29. **又鼓励**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继续协作，加强疫情的预防、防备和应对能力，包括启动东南亚国家联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和新出现疾病中心，该中心将成为一个加强预防、防备和应对努力的区域中心，确保该区域有能力应对未来的卫生威胁，同时强调必须采取协调行动，保障公共卫生和区域稳定；

30. **还鼓励**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就和平文化议程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包括通过《2017年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通过预防文化促进和平、包容、韧性、健康及和谐社会的宣言》的六个要点；

31. **鼓励**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开展更密切的协作，促进将文化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一个推动手段，促进在保护、保存和维护有形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合作，促进创意产业的发展，并提高对相互理解和欣赏文化多样性的认识；

32. **又鼓励**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开展合作和协作，处理环境可持续性、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养护问题，包括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生物多样性中心和一旦在文莱达鲁萨兰国设立的东南亚国家联盟气候变化中心，以及陆地、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问题，包括预防和减少海洋塑料碎片；

33. **还鼓励**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开展合作和协作，促进人人有体面工作，包括保护移民工人、技能认可、数字和绿色技能等技能发展、社会保护、职业安全和健康、绿色工作和包容性就业，并通过有效的劳动监察、劳动力市

场信息系统、社会对话和性别视角主流化来提高劳动标准，同时继续合作支持区域研究、讲习班和其他共同关心的活动；

34. **鼓励**继续举行两组织秘书处间对《行动计划(2021-2025)》执行情况的审查会议，同时注意到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间隙于纽约举行的最近一次会议，并进一步鼓励两个秘书处的部门主管官员就方案、活动和项目经常交流信息，以探讨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建立伙伴关系的可能性；

3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36. **决定**在其第八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的分项。

2025 年 5 月 27 日
第 71 次全体会议